

桃園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(書寫類)決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1. 比賽地點為慈文國中，校園空間有限，不開放停放汽車，校園週邊可臨停，人行道可停放機車，申請紅黃線汽車停車區域，中正路(校員口至側門處)及慈祥街，機車停放區域，慈祥街口至中正路側門(大門兩旁人行道)。
2. 競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學生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備核對，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若需填寫切結書，請至各報到教室填寫。
3. 因應防疫措施，參與人員需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於穿堂量體溫、手部消毒。
4. 競賽當日，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耳溫達攝氏 38 度以上，包含無法確認發燒者是否因接種疫苗所致。
5. 因應防疫，進行參賽人員分流，建議依訂定之報到時間抵達本校。
6. 參賽員、領隊及指導老師由正門進入，參賽員依規定報到時間至一樓教室報到，教師休息及學生等待區位於二、三樓教室。(請參閱平面圖)
7. 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提早抵達或競賽完畢之參賽員，勿在競賽會場附近或一樓報到教室走廊逗留，請至在二樓教室休息或等待報到。
8. 領隊、指導老師，請依指定行政區域至休息區掃描 QR CODE 或填寫實聯制登記表，領取秩序冊，競賽員以報到簽名為準，不需掃描 QR CODE
9. 參賽員到一樓教室報到、簽名、貼號碼標籤後，進入教室請依座位表就座，勿任意更換座位。
10. 等候工作人員統一帶領至競賽會場由報到教室行進至競賽會場時，請聽從帶隊人員之引導，依序排隊，勿任意離開隊伍。
11. 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本校附近為捷運施工路段，請預留交通堵塞時間。
12. 字音字形競賽項目，經塗改不予計分(立可白、立可帶、擦擦筆等)。
13. 因應全國語文競賽之相關規定，各競賽項目不得提早交卷。
14. 競賽會場為活動中心，進入競賽會場前，務必將手機關機或調整為靜音模式，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，進入競賽會場後，將個人物品置於活動中心兩側牆壁，待競賽結束時帶走。
15. 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成績於競賽當日公布於本校川堂及競賽網站。